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曾俊銘
電話：033340935#2306
電子信箱：tyh6363@tychb.gov.tw

32448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3000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1份



刊載於本會網站
周知會員

主旨：有關「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月24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公告發布及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0264150號公告，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C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劉宜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
 - (一)疾病名稱。
 - (二)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
 - (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
 - (四)醫療費用。
- 二、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
 - (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 三、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